

特約商店契約書

立契約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原燒台中公益店 (以下簡稱甲方)
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新科技)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約定甲方為特約客戶，特定本契約書共同信守，其條款如下：

- 一、 合約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乙方所屬會員於合約期間內至甲方公司消費套餐，出示旭新科技官方網站登入畫面即可享有優惠。

(一) 優惠內容：

1. 甲方同意乙方所屬會員出示旭新科技官方網站登入畫面至原燒台中公益店餐廳消費套餐，贈送「主廚私房菜」乙份。

(二) 注意事項

1. 每桌每次消費，限兌換優惠一份。
 2. 優惠不得與其它店內其他優惠活動併用。
 3. 優惠不適用外帶及禮券購買。
 4. 贈品以現場實物為準，若送完得以等值贈品替換。
 5. 優惠內容甲方保有異動權利，但需知會乙方異動後的優惠內容。
- 三、 合作的宣傳佈達，乙方應提供甲方確認並同意後方可在官網公告，如未經甲方確認造成乙方所屬會員誤用，因該等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均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 四、 甲方若有品牌活動訊息，乙方願意發佈甲方相關活動訊息給乙方會員知悉。
 - 五、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本契約簽訂之優惠內容進行招募會員、取財或轉供予第三方對象運用，任何乙方對外宣傳文宣若涉及本契約優惠皆須讓甲方同意方可對外公告，若違者所產生爭議均應由乙方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涉。
 - 六、 甲方優惠對象不限乙方會員，並包括乙方會員之眷屬或親朋，只要一人提出證明文件執行本合約約定優惠方式即可享有優惠。
 - 七、 本契約書中甲方相關從業同仁應遵守甲方公司規範之「誠實政策」、「誠實暨保密同意書，敬請乙方知悉並遵守，相關條款請參照附件及用印。
 - 八、 本特約商店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聯絡人及乙方各執一份，以資證明。
 - 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並公告乙方同仁通知。